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备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会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E. 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599)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第 13.09 条及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IVA 部之内幕消息条文刊发。

董事会谨此知会本公司股东及有意投资者，据目前所悉之本集团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经审核会计资料之初步评估显示（该等会计资料尚未经由本公司核数师审核），预期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纯利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降不少于百分之四十。纯利下降的主因为中国及香港市场营业额减少。

本公司股东及有意投资者于买卖本公司股份时，务请审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统称「本集团」）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第 13.09 条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IVA 部之内幕消息条文（按上市规则所定义）刊发。

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谨此知会本公司股东及有意投资者，据目前所悉之本集团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经审核会计资料之初步评估显示，预期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纯利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降不少于百分之四十。纯利下降的主因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的营业额减少。此外，香港市场于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产生之营业额预期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减少。上述因素令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纯利较去年减少之预计。

本公告内之资料仅基于董事会根据目前所悉的资料包括本集团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经审核会计资料所获得之初步评估而作出，而该等资料尚未经由本公司核数师审核。本公司预期于二零一七年六月公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综合业绩。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实际业绩及纯利下降之原因与本公告披露之资料可能有所出入。

本公司股东及有意投资者于买卖本公司股份时，务请审慎行事。

承董事会命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谢新法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

于本公告日期，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包括五名执行董事，即谢新法先生、谢新伟先生、谢新宝先生、谢汉杰先生及刘绍新先生；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即梁光建太平绅士、黄华先生及温思聪先生。